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本署檔號 : 3/217/2014 Pt.5

電話 : 2116 3583

圖文傳真 : 2575 7518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9年1月14日會議跟進事宜**

**建議在社會福利署設立
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以領導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

福利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1 月 14 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供與良景邨前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前基良小學)校舍改建作福利設施項目相關的資料。

前基良小學位於良景邨，該屋邨屬「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屋邨。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積極跟進改建項目的工作。在房屋署確認可將前基良小學的校舍交予社署發展後，社署隨即在 2013 年初展開規劃工作，包括就初步發展計劃諮詢屯門區議會及良景邨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就項目的初步設計(包括擬建社福設施的車輛出入通道及泊車位設置等)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即房屋署、運輸署、地政總署、消防處、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規劃署、水務署及渠務署)。社署也就改建工程進行相關的技術評估。有關的評估於 2014 年 12 月展開，並於 2016 年 3 月完成。



由於改建項目為首個把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內的空置校舍改建成福利設施大樓的項目，當中所需的規劃工作較預期困難，需時亦較預期長。就社署最初建議為擬建社福設施在屋邨公共範圍內設置泊車位及上落客貨位的事宜，社署在 2015 年 7 月獲房屋署通知在良景邨公共範圍內設置泊車位及上落客貨位須由法團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書，豁免規管有關地段的土地契約所載的用途限制；房屋署同時通知社署在良景邨內沒有可供社署租用的泊車位。社署隨即探討其他方案及進行評估，並積極與相關部門跟進且擬備多個方案，以期解決問題。社署及後在 2017 年年中建議在良景邨附近租用泊車位，並將上落客貨位遷入擬建社福設施的範圍內。社署在 2018 年 1 月諮詢並獲法團就相關方案同意後，隨即在同年 2 月向房屋署提交豁免申請的更新資料，而房屋署亦在同年 3 月向地政總署正式提交豁免申請。社署亦在 2018 年 12 月獲獎券基金撥款用作改建項目詳細設計的顧問費用，如一切順利，整個改建項目最快可在 2022 年完成，而當中的福利設施可在 2023-24 年度起陸續投入服務。

社會福利署署長

( 代行)

副本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經辦人：高慧君女士)

2019 年 3 月 25 日